

<https://www.youtube.com/shorts/ST9NBiC9dQk>

法務部廉政署有鑑於近年來政府機關濫用公務車輛從事私人活動及利用公務車輛加油、保養、修理及肇事處理機會牟取私利之案件頻傳，嚴重損害政府清廉形象，為確保公務資源合法正當運用，爰蒐集近年來具代表性之司法實務及監察院調查糾彈案例，歸納12種違失態樣及參考法條，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一方面明確提醒同仁如有濫用公務車等違失行為，另一方面也協助相關單位強化公務車內部管理機制，避免類似弊端重複發生。

違失態樣	
1	首長自行駕駛公務配車從事旅遊、餐敘、購物、就醫及授課等私人活動。 <a href="#">【參考案例】</a>
2	首長或主管濫用職權或公私不分，自行或由屬員駕駛公務車載本人、家屬或親友進修、打麻將、觀光或處理私事。 <a href="#">【參考案例】</a>
3	機關員工填寫不實派車單申請公務車從事私人活動。 <a href="#">【參考案例】</a>
4	擅自將機關配發之公務機車提供家人日常代步使用。 <a href="#">【參考案例】</a>
5	濫用個人領用保管之公務車上下班通勤、接送家人、購物、與友人餐敘或參加馬拉松路跑等私人活動。 <a href="#">【參考案例】</a>
6	私自撤除公務車車體原有之機關名銜及警示燈，掩飾公務車外觀以從事私人活動。 <a href="#">【參考案例】</a>
7	私用公務車完畢後，自費加油以掩蓋私用事實。 <a href="#">【參考案例】</a>
8	擅用保管之臨時加油卡為私人車輛加油，並竄改加油明細表辦理核銷。 <a href="#">【參考案例】</a>
9	車輛管理人員迫於主管壓力，與修車廠勾結浮報維修費用，以差額填補主管私用其他公務車損壞之維修費用。 <a href="#">【參考案例】</a>
10	車輛管理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勾結汽車修理廠開立不實維修費用收據，詐取利益。 <a href="#">【參考案例】</a>
11	公務車使用人勾結汽車修理廠，移花接木，將自有車輛之維修保養項目登載為公務車輛之維修保養項目。 <a href="#">【參考案例】</a>
12	機關人員共謀以公務車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理賠。 <a href="#">【參考案例】</a>

## 參考案例摘要

1	<b>首長自行駕駛公務配車從事旅遊、餐敘、購物、就醫及授課等私人活動。</b> <a href="#">返回 P.2 違失態樣</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甲擔任機關首長，利用配發之救災指揮車兼作為其首長用車之職務上機會，多次駕駛該車前往外縣市辦理私人事務、留宿親友住所至翌日始返回上班，並持該車配屬之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獲得共計新臺幣 7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甲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判決，甲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甲並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文)。</li><li>● 甲擔任機關首長，多次駕駛公務車就醫及購物等，為避免私用公務車行為遭人發覺，要求司機將其每次自行駕駛公務車之公里數，不實填入派車使用管制表，以使每日公里數得與前一日公里數接續，嗣由不知情之承辦人辦理公務車租金費用、油料費用及 ETC 通行費用之核銷。甲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欺得利等罪，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甲並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7780 號起訴書、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文)</li><li>● 甲擔任機關首長，配有首長座車，多次自行駕駛該車輛從事購物、探視親友等私人活動，事後再由不知情之駕駛陳報油料費用及 ETC 通行費用供會計單位核銷，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本件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2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6792 號緩起訴處分書)</li><li>● 甲擔任某直轄市官派區長，獲分配公務座車使用，竟利用該車輛做為其首長用車之職務上機會，自行駕駛從事個人私領域活動，再自行或利用不知情之替代役男等人，在「公務車油料消耗紀錄表」上填載日期、行駛地點及里程處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單位人員核銷油料費用，以此方法圖自己使用 95 無鉛汽油油料之不</li></ul>	

法利益。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

**2 首長或主管濫用職權或公私不分，自行或由屬員駕駛公務車載本人、家屬或親友進修、打麻將、觀光或處理私事。**

[返回 P.2 違失態樣](#)

- 甲擔任機關首長，擅自將公務車當成其專屬座車，多次指示司機或由本人駕駛公務車，供作其運動、至大學授課或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休假旅遊等私人用途，嗣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按月製作請款資料，辦理該車之油料費、ETC 通行費及租賃費等費用核銷。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拘役 50 日，緩刑 3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
- 甲擔任機關首長，利用公餘之機會，多次指示不知情之駕駛，駕駛公務車載其往返醫院就醫私用，嗣由不知情之油料管理業務承辦人製作公務車每月油料核銷簽呈，完成油料核銷作業，足生損害於該機關。甲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國庫一次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3600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首長，於赴外地視察業務時，偕妻同行，於公務行程中一同搭乘公務車至景點駐足拍照，或由公務車接送參加私人餐敘行程，造成公私不分之疑慮，顯非適當，經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函請主管機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監察院108 年內調0048 號調查報告)
- 甲擔任單位主管，佯以洽公名義，借用機關公務車作為載送返鄉子女及走春拜年等私人行程之用，嗣利用不知情之部屬在公務車輛派用車登記表上，登載不實內容，因而獲得使用公務車之不法利益。甲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第 134 條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等罪嫌，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4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並繳交犯

罪所得 2 萬 1,000 元予澎湖縣政府。(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6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為單位主管，多次擅自指派臨時人員乙駕駛其所管理公務車，作為接送其返回住處、前往私人飲宴餐敘、處理私務之交通工具，致機關增加該車之私人用途油料及高速公路過路費用支出、損失正常指派乙從事公務之利益，甲並免於支付雇用司機之花費，以此方式圖得自己之不法利益，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接受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3 萬元。(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8084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為單位主管，獲機關配置公務車及加油卡且為該車之保管人，明知任職期間未經首長批准在職進修博士班，卻於未請假之上班期間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接送其赴大學上課，下課後再由司機駕駛返回機關上班或逕行返回住處；亦曾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載送其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私人餐敘等個人私領域行程，結束後再指示司機搭載其返回住處，嗣後司機再駕駛公務車自行返回機關，支出油料及國道高速公路 ETC 扣款費用均由機關預算支應，以此方法獲得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背信罪，處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 甲為單位主管，於公務拜會、講習之餘或無公務需要外出之上班、非上班等時間，指示知情之屬員乙駕駛公務車搭載其外出打麻將、接送友人、私人慶生，事後乙填寫派用公務車申請單，由甲自行核准後，送交車輛管理員丙核銷。甲犯刑法第 28 條、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乙共同犯刑法第 28 條、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3 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04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 甲擔任某外島軍事單位主管，多次命所屬擔任軍車、公(私)務租賃車駕駛，於公務期間搭載其親友於當地遊玩，公器私用違失事證明確，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113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文)

3	<p><b>機關員工填寫不實派車單申請公務車從事私人活動。</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a href="#">返回 P.2 違失態樣</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擔任公務員，擅自將公務電動機車作為其從事私人活動之交通工具，且次日方返還，並於「公務機車使用登記管理表」上登載不實之使用事由及時間，並蓋印在「單位主管核章」欄上。甲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背信得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等罪嫌，案經檢察官提請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1616 號起訴書)</li> <li>●甲為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多次利用其駕駛公務車外出洽公之機會，於執行公務前、後等空檔時間，逕自駕駛公務車從事私人活動，並於機關之派車登記表上虛偽填寫不實之行駛公里數後提交，致使不知情之承辦人陷入錯誤，誤信上開行車油耗均係用於公務，而辦理公務車油料費用之核銷。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5 號刑事判決)</li> <li>●甲擔任機關公務員，利用職務上得使用、核派公務車機會，在無公務事由下駕駛公務車與友人會面，並於派車單上虛偽填載起訖日期、時間、里程等，交由不知情之機關人員行使，以此方式詐得共 5 日之用車利益，涉犯刑法 134 條、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等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511 號緩起訴處分書)</li> </ul>
4	<p><b>擅自將機關配發之公務機車提供家人日常代步使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a href="#">返回 P.2 違失態樣</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為機關之聘僱工友，將機關配發之公務機車及加油卡，作為個人通勤及其家人日常代步之交通工具，並以該公務車加油卡加油之油料作私人用途使用，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甲應於緩起訴處分確</li> </ul>

定之日起 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並參加地方檢察署辦理之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4904 號緩起訴處分書)

**5 濫用個人領用保管之公務車上下班通勤、接送家人、購物、與友人餐敘或參加馬拉松路跑等私人活動。** [返回 P.2 違失態樣](#)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申請配得公務車 A 車供其執行公務使用，多次於假日期間，自其住處駕駛 A 車前往參加馬拉松路跑或搭載家人一同出遊，嗣再持配屬之公務加油卡加油及核銷 ETC 通行費，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2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2240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配有公務機車及公務加油卡作公務上使用，詎甲將公務機車挪作私用，多次於週五或連假前夕騎乘該公務機車返家，於假日、休假期間騎乘私用，並以公務加油卡加油簽帳，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事後仍按月製作請款資料，辦理該車之油料費核銷，甲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12814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清潔隊員，先後 2 次擅自將資源回收車充作其接送親人、載運冰箱等私人行程使用，以此方法圖得不法利益，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2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參加法治教育 2 場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9832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配有公務機車及公務加油卡作公務上使用，詎甲數次擅自將公務機車作為其接送家人、從事私人活動之交通工具，並以配發之加油卡加油，甲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

起 6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54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配有公務車及公務加油卡作公務上使用，惟其卻用於駕駛至轄區外處理個人私領域事務，並以配發之加油卡加油及得免付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用，甲涉犯刑法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35742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獲機關配發公務機車，竟數次擅自將本案公務機車作為其接送家人、從事私人活動之交通工具，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 3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21447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獲機關配發公務車，竟將該車作為個人由住處往返辦公室之交通工具，並持配發加油卡加油，於每月底將當月行駛之總里程，以實際加油日期作為不實之用車日期，填寫於派車單、車輛使用紀錄等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自行於申請人、主管等欄位核章，佯以上開車輛使用均為公務使用，復於次月檢具上開派車單、加油卡簽單等文件向不知情之機關人員核銷該等油料費用，使該等人員誤認該等油料費用均係用於公務，因而支付款項，甲藉此獲得免付油料費用之不法利益，涉犯刑法 134 條、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43072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乙擔任機關公務員，甲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之機會，途中載送乙返回住處載運非公務用之木板，因此獲得免於支付往返距離油資之利益，涉犯刑法第 134 條、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甲、乙並應分別向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50 小時及 45 小時之義務勞務。(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5013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為機關臨時人員，其職務內容為駕駛資源回收車，從事清運、回收鎮內公園之枯枝落葉及廢棄物，假借職務上使用上開資源回收車之機會，將與民眾乙達成合意，以每趟新臺幣 3,000 元之代價，清運丙工廠所產出之廢棄物，違背其任務，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使某機關受有油料消耗之損害，並因此獲得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甲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刑法第 134 條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並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獲機關配屬提供公務值勤用之機車，詎其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利用該公務機車在上班前及下班後，作為往返公車站及機關實驗室間代步之用，並以獲配發之中油車隊卡加油，再於公務車輛「每日消耗油量統計表」填載不實之行駛路線，連同加油簽單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辦理核銷，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同法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49006 號起訴書)
- 甲擔任某機關行政助理，領用、保管公務機車及加油卡，然甲擅自將該公務機車用以接送家人上下學、購物、用餐或從事私人活動，再使用配發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中油公司按月向機關請款，致使負責核銷之人員誤信加油卡均用於公務，進而辦理核銷程序，給付該公務機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甲以此方式獲得免予支付油料之不法利益，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4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604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獲指派管理偵防機車，多次於非勤務時間，

擅自將上開偵防機車作為其上下班之交通工具，並使用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再於翌月初將加油簽認單等資料交予不知情之機關承辦人員辦理核銷程序，機關因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甲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之不法利益，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373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某縣議會秘書，多次擅自將議會議長調派由其負責保管駕駛之公務車，作為其本人及接送配偶及母親等家人就診、接機、餐敘等之交通工具，並使用該公務車之加油卡刷卡加油，而違背其使用上開公務車僅能用於執行公務之任務，致議會增加該車之私人用途油料及 ETC 費用支出，以此方式圖得自己之不法利益並致生損害於議會，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獲指派公務偵防車供使用，竟利用職務上管理使用之機會，長期於非勤務時間，將上開公務偵防車作為從事購物、聚餐、接送家人等私人活動之交通工具，並將公務車駛回家中停放，或以公務車停放路邊停車格方式占用路邊停車位予私人使用，並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及 ETC 通行費之不法利益，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一次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4 個月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完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360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利用駕駛公務車機會，將公務車開至自己投宿之旅館，於翌日始將公務車駛回機關停放，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高速公路通行費(ETAG)、車輛租賃費用等不法利益，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詐欺得利罪，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8420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擅自駕駛獲分配管理之公務偵防車至美式賣場購物，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之不法利益，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背信罪及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取財罪，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25328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駕駛獲指派管理之警用巡邏車前往女友任職地點為其慶生後，再將公務車駛回機關停放，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30455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於非勤務期間，駕駛獲指派管理之公務偵防車接送交往對象，前往汽車旅館、影城、風景區、夜市商圈等地點，並持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之不法利益，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續字第 137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將獲指派管理之公務偵防車作為從事私人活動之交通工具，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用之不法利益，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9337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於非勤務期間，擅自將獲配發之警用機車作為通勤、前往飲宴地點等私人活動之交通工具，以此方式圖得自

己之不法利益，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00 元，並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 2 月止，接受地方檢察署法治教育 4 小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0698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於下班後騎乘獲配發使用之公務機車至餐廳與友人聚餐，並於聚餐後將公務機車駛回住處，翌日上班再騎乘該車至上班地點，將公務車作為個人通勤使用，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00 元，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 2 個月止，接受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 4 小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續字第 364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負責保管公務車鑰匙，竟利用管理公務車之機會，將公務車駛回家中並搭載妻兒至外縣市參加其子幼兒園露營活動，期間並使用機關之公務加油卡支付油料費用，另請不知情同事替其填寫派車申請單，掩飾其公車私用行為，甲犯刑法 134 條前段、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並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續一字第 1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擔任機關公務員，長期將獲配發之公務機車供自己上、下班代步而挪作私用，由機關支付油料費用，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2 萬元，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參加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 2 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13977 號緩起訴處分書)
- 甲為某機關約僱人員，利用其負責保管某公務機車、加油卡及油料核銷之機會，使用上開公務機車作為上下班及休假時之私人代

	<p>步工具，並持加油卡刷卡加油，甲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3344 號緩起訴處分書)</p>
<p><b>6</b></p>	<p><b>私自撤除公務車車體原有之機關名銜及警示燈，掩飾公務車外觀以從事私人活動。</b> <a href="#">返回 P.2 違失態樣</a></p>
	<p>●甲為某縣警察局交通分隊小隊長，將其保管之警用巡邏機車，作為私人交通工具使用，並擅自拆卸噴有「○○縣警察局巡邏車」字樣之警用制式藍白色車殼及警示燈，自行換裝銀灰色車殼私用，並利用加油站按月向交通分隊彙整請款之機制，圖得核銷油料之不法利益，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甲涉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p>
<p><b>7</b></p>	<p><b>私用公務車完畢後，自費加油以掩蓋私用事實。</b> <a href="#">返回 P.2 違失態樣</a></p>
	<p>●甲為某縣環保局技士，該局因業務需要與 A 廠商簽定勞務採購契約，依契約由 A 廠商提供「非全時租賃之稽查車輛」1 部，交由甲保管，以配合前揭勞務採購契約之執行。詎料，甲竟於無公務事由下，多次駕駛該稽查車輛往返外縣市，並於駕駛完畢後將上開車輛加滿油，藉此營造車輛未被使用之假象，而使該局及 A 廠商陷於錯誤，以此方式詐得用車利益。甲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735 號緩起訴處分書)</p>
<p><b>8</b></p>	<p><b>擅用保管之臨時加油卡為私人車輛加油，並竄改加油明細表辦理核銷。</b> <a href="#">返回 P.2 違失態樣</a></p>
	<p>●甲為機關公務員，負責公務車輛、零用金、宿舍及油料管理核銷請款等業務，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及該臨時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之車輛始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該臨時加油卡加油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並於中油公司向機關請款時，將該公司寄送之加油明細管理報表上載</p>

	<p>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均竄改列在其他公務車之帳下辦理核銷，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甲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判決，甲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9 號刑事判決)</p>
<p><b>9</b></p>	<p><b>車輛管理人員迫於主管壓力，與修車廠勾結浮報維修費用，以差額填補主管私用其他公務車損壞之維修費用。</b> <a href="#">返回 P.2 違失態樣</a></p> <p>● 甲擔任某海岸巡防機關秘書室主任，業務範圍包含機關公務車輛分配及調派等事項，乙為該機關後勤組科員，對列管車輛保修事宜，有簽請核准送保養廠修繕並簽辦核銷之責。某日，因颱風來襲，甲參加防颱小組會議後，因駕駛人員休假，乃自行駕駛 A 公務車返回住處，惟住處因颱風豪雨淹水，導致公務車泡水受損。嗣後，甲向後勤組主管反映，公務車因執行公務泡水，要求以公款支應修車費，然乙因認甲私下駕駛公務車返回住處有違規定，縱係因公受損仍應簽請核定始得以公款支應，建議甲自行支應修車費。因該公務車實際修復款高達新臺幣十餘萬元，甲僅願支付其中新臺幣 9 萬元，超過部分要求乙以公款支付，甲、乙並謀議挪支其他公務車保養維修費用預算剩餘款支應，再由乙要求修車廠人員丙出具浮報該機關其他 6 部公務車維修估價單，虛偽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簽奉核准後，以該 6 部公務車實際修車款以外之差額，支付 A 公務車剩餘修復款新臺幣 6 萬餘元。嗣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甲犯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乙共犯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另案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論處罪刑確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p>
<p><b>10</b></p>	<p><b>車輛管理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勾結汽車修理廠開立不實維修費用收據，詐取利益。</b> <a href="#">返回 P.2 違失態樣</a></p> <p>● 甲公務員長期承辦機關公務車輛管理業務，某日接獲同仁反映公務車 A 車冷氣系統故障，遂請廠商乙進行全面檢修。乙檢修後開立估價單交付甲，記載 A 車應換修之零件計 11 項，維修費用計新臺幣 3 萬 4,000 元。甲為藉機牟利，私下與乙商量，僅就其中</p>

4 項換修，費用新臺幣 1 萬 1,500 元，佯稱其餘 7 項改日再修，並由乙囑不知情之員工開立 11 項零件均換修完成之不實收據，再交予不知情之機關總務人員申請經費核銷。嗣後，甲駕駛自有車輛要求乙換修變速箱，即以上開不法所得新臺幣 2 萬 2,500 元抵充之。全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甲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乙涉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7 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

**11 公務車使用人勾結汽車修理廠，移花接木，將自有車輛之維修保養項目登載為公務車輛之維修保養項目。** [返回 P.2 違失態樣](#)

●甲係某機關臨時人員，利用使用公務車之機會，勾結某修車廠負責人乙，多次將自有車輛 A 車交由乙維修保養，再指示乙將 A 車之維修保養項目不實登載為公務車 B 車之維修保養項目，並持乙所開立的不實收據向不知情之機關人員辦理核銷，使其誤信甲已先行支付公務車 B 車之維修保養費用，因而撥付款項予甲。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甲、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甲處有期徒刑 1 年，乙處有期徒刑 9 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6 號刑事判決)

**12 機關人員共謀以公務車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理賠。** [返回 P.2 違失態樣](#)

●甲擔任某機關首長，駕駛私人汽車 A 車不慎自撞電桿而嚴重毀損，經評估需新臺幣 100 萬餘元修繕費用，因 A 車僅投保丙式車碰車車體損失險，自撞非理賠範圍，甲竟為詐取保險金以支付維修費用，利用職務上對於機關首長配車 B 車有使用、調派之機會，與公務車駕駛乙共謀以製造假車禍方式詐取保險理賠，由乙報警處理，嗣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係假車禍後，始撤回保險理賠申請，惟全案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甲、乙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以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乙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上開之罪，分別判處甲、乙有期徒刑 4 年 6 月、4 年，均褫奪公權 3 年。(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上訴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